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112年度截至第2季止

單位: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 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 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 積金額)	備註
註:1.依中 央政府各 機關對民 間團體及 個人補 (捐)助預 算執行應 注意事項 第7點規 定辦理。	無						